

市卫生监督中心开展夜间专项检查

9家无证诊所被取缔

本报讯(记者 韩晓红)部分“黑诊所”为逃避检查,往往采取白天关门、夜间开诊的方法继续进行诊疗活动。近日,市卫生监督中心利用两天时间开展了夜间专项检查,取缔无证诊所9家。

随着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

的不断深入,我市医疗服务市场环境明显得到净化,但仍有部分曾经被多次打击过的“黑诊所”,受利益驱动采取白天关门、不挂标识或使用活动标识,夜间偷偷开诊的方式来逃避打击。针对这种“黑诊所”由公开转入地下,由白天转入夜间的

新动向,市卫生监督中心组织卫生监督人员于11月27日至28日开展了夜查“黑诊所”行动。本次行动采用前期暗中摸底的方式进行调查,然后蹲点守候,暗中观察,当非法行医人员在给群众医治时,当场进入诊所检查。卫生监督人员根据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没收“黑诊所”的药品、器械,拆除其活动灯箱广告。

据了解,本次行动共取缔无证“黑诊所”9家,立案7起,没收药品、器械30箱,拆毁活动灯箱两处。

一场恶性森林火灾 肇事者竟是精神病患者

本报讯(记者 李鹏)淇县北阳镇山头村发生一起恶性森林火灾,过火面积达150亩,其中林地面积65亩。经调查审理,法医鉴定肇事者是一精神病人,经说服教育后释放。

记者自市林业局获悉,2007年4月1日下午,淇县森林公安派出所接到山头村报警后,民警立即和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火灾现场,组织当地群众扑灭火火。同时,他们着手开展火灾的侦查工作,经过3个多小时认真排查,终于将这起森林火灾案件成功破获,并抓到了犯罪嫌疑人李群(化名)。

经过讯问,李群供认不讳,并主动交代他是在山上玩火时,由于离森林太近,风一吹引燃山林。

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根据该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造成的后果,淇县森林公安派出所已对其刑事拘留。后经新乡市精神病院鉴定,李群是一精神病人。经调查证实,由于其家属外出,李群钻了空子,从家中“逃”出。

这位工作人员希望监护人要尽到自己的职责,切莫再发生类似事件。市民在户外活动时,千万不要为一时的好奇而在森林附近玩火。

逃犯自投罗网 户籍室里被抓

本报讯(记者 车国胜)11月27日,浚县公安局王庄派出所户籍民警在换发二代身份证工作中,经过网上比对,成功将涉嫌抢劫潜逃10年之久的网上通缉在逃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。

当日上午,王庄派出所户籍民警像往常一样办理户籍手续,10时许,进来一名30多岁的男子,说要办理身份证。当民警要求其出示户口簿时,该男子说没有户口簿也没有老身份证。民警李金华警觉起来,对该男子审视了一眼,此时该男子神色异常。民警迅速将情况汇报给所长,所长马上组织民警对该男子进行讯问,并通过网上比对证实该男子正是因抢劫潜逃10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刘某。

犯罪嫌疑人刘某系浚县王庄乡圈里村人,1997年伙同他人抢劫,被浚县公安局刑警队网上追逃。刘某是浚县公安局在换发二代身份证工作中,通过网上比对成功抓获的第二名网上逃犯。

线索提供:李自林

贪图便宜不可取

原昆鹏

本报11月23日刊登了一篇题为《一封“兑奖信”骗走老汉近8000元》的新闻,此类事情可谓屡见不鲜,可为什么上当受骗的人依然有那么多?被骗者各个年龄段的都有,有初出校门的大学生,有事业有成的中年人,更有饱经沧桑的老年人。在防不胜防的“忽悠术”之下,被骗者是不是该反省一下自身。

天上掉的馅饼不能要,不要钱的午餐不能吃。这个道理大家说起来好像都清楚,可是到了关键时刻好像控制得都不是那么自如。在各种媒体上,我们经常看到大学生被骗的报道,甚至出现大学生被卖的新闻,社会上其他各类人士也不同程度的“深受骗害”。各种赔笑大方的上当受骗事件屡屡发生,原因何在?其实,很多时候并不是骗子的骗术有多高明,而是自身贪图便宜的念头在作怪。就像这位被骗的老汉,根本没有参加这家骗子公司的活动,却收到了意外大奖。小轿车谁不想开?可是这种莫名其妙的意外之财能收吗?得来全不费工夫的东西敢要吗?当利益够吸引人的时候就会有人铤而走险了,其结果是肯定上当。人常说,小便宜贪不得,可是大便宜就贪得吗?对于贪来说,这种大与小之间其实并无区别,往往贪小便宜都会损失自己很大的利益,更别说贪大便宜了。现在很多骗子就是利用了人们贪的心理,真可谓“重赏之下必有勇夫”,勇过之后必受其害。

不占便宜,有时却能得到便宜。当然,这个便宜不一定是物质上的,也许是无形的,也许是你形成了一种别具一格的魅力,更或者是一份安宁。面对便宜不妄不贪,坚信只有耕耘才有收获,那骗子也就无计可施了。

街谈巷议



11月28日晚,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学生用英语展开舌战。当晚,该学院进行了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。学生们运用熟练的英语口语,展示了当代大学生的风采。李国庆 李春鹏 摄

商家忽悠别人坑了自己

本报讯(记者 原昆鹏)11月28日,家住山城区的牛先生对记者说:“我前段时间在移动公司的一个销售网点买了张手机卡,当时说好不要任何话费以外的捆绑服务,可是后来又说要每个月交来电显示费5元,感到上当受骗。”

牛先生当时买的移动手机卡100元入网,含30元当月话费,30元分摊话费,主叫0.2元/分,被叫全免,送一年彩铃,优惠到期后自行取消。牛先生说,他是个下岗工人,所以买东西算钱都很精细,当时买卡的时候就反复跟卖卡人说只要那种不带捆绑消费的卡,只交电话费就可以了,其他不要有任何收费项目。当时,店员答应得很好,可是后来又要用户缴纳捆绑的来

电显示费,牛先生感觉上了当,又到买卡的地方要求退卡,可是对方不答应。事后,牛先生找到市工商局专业分局12315办公室,工作人员给双方调解。卖卡人不退卡的理由是原始客户登记表上牛先生已经签了字,所以不算违约,不能退卡。牛先生称这张登记表上的名字不是他本人签的,而且登记表上自己家里的电话号码写错了。后经工商局工作人员调查,此表确实不是牛先生签的字。

此事经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工作人员7次调解,最终使双方达成一致,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有关规定即“1+1赔偿制”,卖卡方赔付牛先生100元买卡费和100元赔偿费。

投保理赔不讲诚信 法院依法判赔损失

本报讯 近日,山城区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。

原来,周某的车辆在被告处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,投保时,被告的代理人员承诺,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,只要符合法律规定,损失保险公司全赔。结果,周某的车辆在保险期内发生事故致第三人受伤,经法院审理,周某按照判决依法履行了11万余元的赔偿义务。到被告处理赔时,却被告知只能按保险合同条款理赔5万余元,周某不服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,被告承诺只要

合法的损失均负责理赔,该承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。被告辩称应按保险合同条款理赔,因未提供将保险合同条款告知和送达周某的证据,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,被告应按生效的判决所确认的损失赔偿周某,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各项经济损失11万余元。被告不服,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判决生效后,被告履行了赔付义务。

(马保军)

燃油价涨 商家卖油 藏猫儿腻

本报记者 原昆鹏

如今汽油和柴油的价格都涨了不少,而且个别型号的汽油和柴油都出现短缺。生意不好做了怎么办?总要想个办法应对,不能做亏本买卖,所以不同的加油站都有了不同的“销售策略”。

缺斤短两

家住山城区的吴先生有一辆小型货车,每天都在市内搞运输挣钱。这一段时间,生意一直不错,所以他每天都要加一定量的汽油。他说:“我以前每天都到同一家加油站加油,这次又来这儿加,每次都加50元的汽油,而且每次都在同一台加油机加。由于平时加油次数多,我注意到每次加完油油表上的指示针都升高一格,可是这次加完油后指示针只升了半格。我的车还是刚买不久的新车,指示针绝对没问题,肯定是油没加够,我马上找服务员理论,可是服务员不管,一直说不知道怎么回事,也找不到加油站的负责人。”

事后,吴先生找到了市工商局专业分局12315办公室,经过工商局工作人员调查,发现确实是这家加油站没有给吴先生加够油。加油站的负责人称,当时那台加油机油泵坏了,后来在工商局的调解下加油站退还了吴先生25元钱。

油质不纯

家住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货车司机李先生在新区某加油站加柴油,加满后启动货车准备离去,车刚走了几米排气管就发出“砰”、“砰”的响声。幸亏李先生是个老司机,经验丰富,马上把车倒回去找到了加油站负责人,说:“怎么在你这儿一加油车老‘放屁’(司机的专业术语,由于油质不纯,供油不畅,对车辆造成的影响)?”李先生心里清楚加这种油对车辆很不好。加油站负责人解释是加的是油底的原因。后来,双方经过协商,加油站补了李先生一定的油钱。事后李先生说,幸亏自己有过经验,要是新手肯定上当。

工商局:谨防上当

市工商局专业分局12315的工作人员提醒各位消费者:“消费时一定要提高警惕性,谨防商家的各种欺骗手段,如果发现哪些地方不对劲,不要马虎大意得过且过,一定要查明原因,问明情况,同时跟有关部门取得联系,以免上当受骗。”